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份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的資料,按2019年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計,我們在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中分別位列第13名及第11名,且被評為2020商業物業管理的8家優秀企業之一。根據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的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遠洋億家品牌價值為人民幣41億元。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開展物業管理服務之初乃專注於遠洋集團(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物業開發商)所開發的物業。自彼時起,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已自京津冀地區擴展至環渤海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主要集中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6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遍及中國2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的資料,按總部位於京津冀地區的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的前35強企業的合約建築面積及在管建築面積計,我們為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在京津冀地區及環渤海地區均有強大的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該等兩個地區的在管建築面積分別佔我們總在管建築面積的32.9%及28.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合約建築面積達61.9百萬平方米,遍及中國2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54個城市,同時,我們在中國管理210個物業,總在管建築面積達42.3百萬平方米,包括155個住宅社區及55個非住宅物業。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多種物業類型,包括住宅社區、商寫物業(如寫字樓、商場及酒店)及公共及其他物業(如醫院、公共服務設施、政府大樓及學校)。除物業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包括向物業開發商及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交付前服務、諮询服務及物業工程服務,以及向我們在管物業的業主及住戶提供的各種社區增值服務(包括社區資產增值服務、社區生活服務及物業經紀服務)。

[編纂]構成自我們控股股東遠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分拆。

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包括三條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非業主增值服務;及(iii)社區增值服務,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並覆蓋物業管理價值鏈。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為業主及住戶以及物業開發商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秩序維護、清潔、綠化、園藝及維修保養服務。我們的物業管理組合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包括商寫物業(如寫字樓、商場及酒店)及公共及其他物業(如醫院、公共服務設施、政府大樓及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按照包干制收取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費,另有小部份按照酬金制收取。

- **非業主增值服務**。我們向非業主(主要為物業開發商及其他物業管理公司) 提供增值服務,包括(i)向物業開發商提供的交付前服務,以協助其物業銷 售處及展廳的銷售及營銷活動;(ii)諮詢服務,以協助整體規劃及管理預售 活動;及(iii)物業工程服務。
- 社區增值服務。我們向所管理物業的業主及住戶提供社區增值服務,以解 決彼等的生活及日常所需,主要包括:(i)社區資產增值服務,如停車場管 理、能源管理及社區空間營運服務;(ii)社區生活服務,如家裝服務、購物 協助、拎包入住、家政服務及其他定制服務;及(iii)物業經紀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管理服務 非業主增值服務 社區增值服務	830,111 204,703 178,214	68.4 16.9 14.7	1,051,601 317,377 241,331	65.3 19.7 15.0	1,219,641 372,643 237,291	66.6 20.4 13.0	581,620 167,651 98,771	68.6 19.8 11.6	647,666 154,309 101,719	71.7 17.1 11.2
總收益	1,213,028	100.0	1,610,309	100.0	1,829,575	100.0	848,042	100.0	903,6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收益均有所增加。尤其是,物業管理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總在管建築面積有所增加,我們管理的物業數量亦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管理服務	125,507	15.1	137,038	13.0	167,162	13.7	109,896	18.9	157,568	24.3
非業主増值服務	36,669	17.9	51,619	16.3	68,036	18.3	32,712	19.5	35,401	22.9
社區增值服務	89,170	_50.0	134,340	55.7	141,481	59.6	60,287	61.0	64,147	63.1
總計	251,346	20.7	322,997	20.1	376,679	20.6	202,895	23.9	257,116	2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率分別為20.7%、20.1%、20.6%及28.5%。在我們的業務線中,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通常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可以利用現有資源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減少直接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

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的貢獻增加,而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以及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優化勞動力分配加強成本控制;及(ii)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享有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社會保險供款減免(主要與退休金計劃有關)導致員工成本下降,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我們管理多元化的物業組合,包括(i)住宅社區;及(ii)非住宅物業,包括寫字樓、商場及酒店等商寫物業以及醫院、公共服務設施、政府大樓及學校等公共及其他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物業管理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住宅社區 非住宅物業	579,286	69.8	718,905	68.4	818,004	67.1	388,287	66.8	423,067	65.3
- 商寫物業	250,825	30.2	296,956	28.2	335,908	27.5	163,887	28.1	181,713	28.1
- 公共及其他物業			35,740	3.4	65,729	5.4	29,446	5.1	42,886	6.6
總計	830,111	100.0	1,051,601	100.0	1,219,641	100.0	581,620	100.0	647,66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物業主要由遠洋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其主要股東開發或擁有,其餘則由其他第三方開發或擁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 我們按項目來源劃分的物業管理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E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由遠洋集團及其主要 股東開發/擁有											
的物業 ⁽¹⁾	780,717	94.0	888,791	84.5	993,927	81.5	476,927	82.0	526,211	81.2	
開發/擁有的物業⑵	49,394	6.0	162,810	15.5	225,714	18.5	104,693	18.0	121,455	18.8	
總計	830,111	100.0	1,051,601	100.0	1,219,641	100.0	581,620	100.0	647,666	100.0	

附註:

- (1) 就上表而言,「由遠洋集團及其主要股東開發/擁有的物業」指由遠洋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成員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獨立開發或擁有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或擁有的物業。
- (2) 指(i)遠洋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外的物業開發商;及(ii)若干公共及其他物業的業主 (如醫院及公共服務設施),遠洋集團主要股東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按包干制收取物業管理費,有少量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按酬金制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住宅社區所收的每月平均物業管理費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人民幣2.4元、人民幣2.6元及人民幣2.6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商寫物業所收的每月平均物業管理費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2元、人民幣15.9元、人民幣17.4元及人民幣17.3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由遠洋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其主要股東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所收的每月平均物業管理費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7元、人民幣3.8元、人民幣4.0元及人民幣4.1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由其他第三方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所收的每月平均物業管理費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人民幣1.7元、人民幣2.1元及人民幣2.0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龐大、不斷增長且忠誠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需要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和社區增值服務的業主及住戶,及(ii)需要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物業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遠洋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7%、15.4%、13.7%及10.9%。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數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部門或機關及物業開發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3%、17.1%、15.9%及17.5%。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提供秩序維護、清潔、綠化及園藝服務的分包商,(ii)我們日常營運及物業工程服務所需工具及材料的供應商,(iii)水電暖提供商,及(iv)銷售停車位的物業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多數為我們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分包商。於2017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為北京百思得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思得科技」,一家清潔服務提供商)。北京百思得科技於2017年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於2018年,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為遠洋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及停車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5%、6.8%、7.4%及7.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247.2百萬元、人民幣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19.2%、17.7%及16.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一家聲譽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廣闊的地域分佈、快速增長的往績記錄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ii)憑藉我們的控股股東遠洋(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擁有多樣化項目組合和優質土地儲備的優勢,為我們帶來持續確定的增長機會;(iii)擁有為高端商寫物業提供一流物業管理服務的多樣化物業管理組合以及多種服務類型,創收渠道來

源廣泛;(iv)通過我們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品牌知名度及平均物業管理費;(v)有效的標準化、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令我們的運營及成本效率得以提升;及(vi)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輔以高效的人力資源體系。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專注中高端物業的領先的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並成為健康生活的創造者。我們力求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升知名度:(i)通過多渠道,進一步擴大我們物業管理業務的規模及類型以及物業管理組合;(ii)持續提供及發展多元化有特色的高品質增值服務,重在挖掘服務價值、資產價值保值及增值以及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iii)通過升級的信息技術及智能化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標準化及自動化運作,實現最優成本效益及提高服務標準;(iv)建立良好的優質物業管理服務聲譽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培訓及激勵體系,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Ξ.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213,028	100.0	1,610,309	100.0	1,829,575	100.0	848,042	100.0	903,694	100.0
銷售成本	(961,682)	(79.3)	(1,287,312)	(79.9)	(1,452,896)	(79.4)	(645,147)	(76.1)	(646,578)	(71.5)
毛利	251,346	20.7	322,997	20.1	376,679	20.6	202,895	23.9	257,116	2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34)	(0.5)	(10,413)	(0.6)	(9,002)	(0.5)	(3,003)	(0.4)	(2,052)	(0.2)
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2,594)	(8.5)	(132,200)	(8.2)	(143,878)	(7.9)	(56,959)	(6.7)	(74,212)	(8.2)
淨額	(19,666)	(1.6)	(24,818)	(1.5)	(14,186)	(0.8)	(11,404)	(1.3)	(14,139)	(1.6)
其他收入	2,984	0.2	110,526	6.8	225,397	12.3	112,260	13.3	107,106	11.8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	15,191	1.3	3,486	0.2	3,093	0.2	1,733	0.2	1,761	0.2
收益/(虧損)	1,041	0.1	(180)	(0.1)	1,085	0.1	214	0.0	557	0.1
經營溢利	142,468	11.7	269,398	16.7	439,188	24.0	245,736	29.0	276,137	30.6
融資成本	(900)	(0.0)	(84,137)	(5.2)	(173,117)	(9.4)	(86,164)	(10.2)	(79,671)	(8.8)
(虧損)/溢利	(231)	(0.0)	149	0.0	333	0.0	117	0.0	1,268	0.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41,337	11.7	185,410	11.5	266,404	14.6	159,689	18.8	197,734	21.9
所得税開支	(36,269)	(3.0)	(41,472)	(2.6)	(61,128)	(3.4)	(37,517)	(4.4)	(43,620)	(4.8)
年內/期內溢利	105,068	8.7	143,938	8.9	205,276	11.2	122,172	14.4	154,114	<u>1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2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於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有業務線的收益均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於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令毛利率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加26.1%,至人民幣15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206	3,360,810	3,122,771	356,502
流動資產	1,113,990	978,222	1,034,172	4,102,905
流動負債	851,226	1,341,110	1,552,422	4,053,77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2,764	(362,888)	(518,250)	49,129
非流動負債	30,168	2,468,037	2,164,255	25,363
總權益	372,802	529,885	440,266	380,268

7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18年中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包括即期部份的賬面值人民幣369.0百萬元,而發行有關證券的全部所得款項均撥備作為向遠洋(中國)提供的委託貸款,同時我們已於2018年就資產支持證券償還人民幣203.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其中即期金額人民幣404.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且遠洋集團於2019年作出部份墊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820	38,272	206,614	(8,079)	65,7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1)	(3,090,133)	419,367	194,577	300,540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66,525)	2,765,744	(617,191)	(230,822)	(6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874	(286,117)	8,790	(44,324)	301,9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866	700,740	414,623	414,623	423,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收益					1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740	414,623	423,413	370,299	725,491	

概要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就資產支持證券償還借款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03.0百萬元以及收購兩家附屬公司的付款人民幣69.5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至人民幣725.5百萬元, 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到遠洋(中國)償還於2019年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06.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	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六個月
1.3	0.7	0.7	1.0
1.2	0.6	0.6	1.0
28.2	27.2	46.6	不適用
8.4	3.3	4.9	不適用
不適用	454.5	483.1	439.9
	1.3 1.2 28.2 8.4	2017年2018年1.30.71.20.628.227.28.43.3	1.3 0.7 0.7 1.2 0.6 0.6 28.2 27.2 46.6 8.4 3.3 4.9

截至2020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資產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 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零、454.5%、483.1%及439.9%。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由於我們於2018年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152.7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北京駿德於2018年向北京遠和提供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故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4.5%。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54.5%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3.1%,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宣派及派付股息致使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3.1%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39.9%,乃主要由於遠洋(中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償還部份貸款致使債務淨額減少,使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我們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已扣除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的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洋將通過耀勝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及耀勝均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文件予以披露。有關我們與遠洋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有關本公司與遠洋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編纂]構成自我們控股股東遠洋的分拆。遠洋董事局認為,分拆符合遠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分拆預計會為其創造更大價值。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分拆的理由」一節。

遠洋億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考慮到在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遠洋億家決議自願將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終止掛牌工作已於2018年3月2日完成。有關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遠洋億家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一節。

[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編纂]投資者,Smart Estate及Wealth Best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4.9%及5%。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Smart Estate及Wealth Best分別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所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日期後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文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假設: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基於指示性 基於指示性 [編纂]的下限 [編纂]的上限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已結清。餘下已宣派股息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我們目前計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起將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25%分派予股東。股息(如有)的派付 及金額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合 同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建議派付股息亦須根據 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推薦建議決定,且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 作實。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 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所有[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把握戰略投資機會,擇優併購,以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及擴大我們物業管理業務的規模;
- 約2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升級我們的智能管理系統建設智能化社 區;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水平及內部信息技術基礎 設施;及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分配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涉及我們營運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i)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且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實現未來增長,而無法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或按合適進度或期望的價格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的大部份物業均由遠洋集團開發,遠洋集團業務經營的任何不利發展或其開發新物業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能力;(iii)我們可能遭遇經營成本(尤其是勞工及分包成本)上漲,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按包干制履行

概要

物業管理服務時未能控製成本或提高物業管理費,我們可能會遭受虧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未必能夠自客戶收回物業管理費,因而可能產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 閣下應審慎 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收益模式、成本架構及在管建築面積並無重大變動。以下載列2020年6月30日後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發展情況:

-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與遠洋資本有限公司(遠洋的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間專注於另類資產管理的專業機構,擁有多個大型基金管理及投資平台)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為其房地產項目(可額外提供每年不少於約2.0百萬平方米合約建築面積)提供定制化物業管理服務,並與其設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設立須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一通過多渠道,進一步擴大我們物業管理業務的規模及類型以及物業管理組合」一節。
-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與遠洋(中國)、華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酒店運營商)及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服務公寓運營商)訂立另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我們將為華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和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物業管理行業是一個涉及社區必需品服務的行業;(ii)於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干擾;(iii)我們能夠履行我們在所有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其他業務合約項下的義務;(iv)遠洋集團所開發的在建物業的交付日期並未或預計不會嚴重延遲;及(v)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本公司的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編纂]元(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我們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